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伊特美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764131011217D152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伊特美口腔门诊部 诊疗项目: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, 09:00 至 18:00 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17 号夹层 01 室 联系电话:021-62968283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天地苏虹路17号夹层01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761850335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154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伊特美口腔门诊) 阅医广【2025】第 08— 21— E28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八月二十一 日